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苏州宠小道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桐泾南路
554号胥岸胡同2栋101室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宠小道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9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0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8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5 -

六、结论..... - 57 -

附表..... - 58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宠小道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桐泾南路 554 号胥岸胡同 2 栋 101 室改造工程		
项目代码	2511-320560-89-03-66874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苏州市姑苏区桐泾南路 554 号胥岸胡同 2 栋 101 室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35 分 44.426 秒, 纬度: 31 度 17 分 22.50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姑苏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姑苏数据项备[2026]123 号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3.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17.09（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市姑苏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苏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与《苏州市姑苏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苏州市姑苏区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83.4 平方公里。 （2）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3）目标定位与发展规模		

	发展定位：“一中心、两高地、一典范”。 “一中心”：即打造苏州市行政和文商旅中心。全面提升行政中心集聚要素的功能，高效盘活文化资源，打造国内一流商业中心，提升姑苏旅游首位度。 “两高地”：建设教育医疗高地、科技创意高地，突出“优质+品牌”办学办医理念，推动校城融合，加快医学中心建设，采用集团化办学辐射优质资源推动教育公平与区域协同，加快壮大科技创意产业，实现经济发展新突破。 “一典范”：创建苏式生活典范，通过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改善公共空间品质，推崇精致典雅的“生活品味”和“生活美学”，营造枕河人家依水而居、现代文明气息与传统文化相得益彰的“苏式生活”。 发展目标：2035年，高水平建成充分展现“强富美高”新图景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示范区，独具“苏式”韵味的高品质生活样板区。 2050年，全面建成令人向往、美誉全球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示范区，展现“苏式生活”新方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 （4）三区三线：落实底线传导要求，筑牢国土空间安全底线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低于0.4113平方千米（0.0617万亩），扣除易地代保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后姑苏区境内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0.07平方千米（0.0105万亩）。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的管控要求，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水稻、小麦种植面积，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全区耕地保护任务314亩（实际划定315亩），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上级下达指标。 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83.3503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1.0513。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依据规划有序开展城镇建设。 全区无生态保护红线。 （5）空间格局 构建“一城三心八片，一脉两轴两廊”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以古城为主体，持续优化文旅环境，改善古城设施。行政文体中心以三香路沿线区域为主体，是市级行政功能的承载区。枢纽商务中心以苏州站周边区域为主体，提升枢纽核的综合服务功能，承接市级商务商贸功能移转，打造
--	---

	全市枢纽商务中心。商业商务中心以石路商圈为主体，促进传统商圈提质升级，全力打造苏南地区最具竞争力的商业商务中心和具有影响力的商业地标。形成特色功能片区，包括古城文化融合片、政务文体商业片、枢纽商务商贸片、虎丘文旅休闲片、物流科创发展片、文化创意宜居片、科教协同发展片、湿地公园休闲片等。 做优大运河水脉。整合江南运河、护城河、山塘河、上塘河、胥江等大运河水脉系统，打造大运河文化带中“最精华的一段”，充分用好运河沿线文化资源和空间条件，培育大运河专线产品，联动高新区、吴中区开展运河两岸风貌整治提升。 做强城市综合发展轴。做强南北向人民路发展轴、东西向干将路发展轴。南北向人民路发展轴联系元和中心区和吴中运河中心区，东西向干将路发展轴联系高新区狮山中心区和园区湖西中心区，沿城市综合发展轴布局集中布局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沿城北路交通廊道，串联金阊物流科创发展片、枢纽商务商贸片等重要片区，打造科创商务走廊。沿南环路交通廊道，串联文化创意宜居片、科教协同发展片等重要片区，打造文创服务走廊。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姑苏区桐泾南路 554 号胥岸胡同 2 栋 101 室，行业类别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违背《苏州市姑苏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要求。根据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现状图（见附图 5）、用地布局规划图（见附图 6）可知，项目现状及规划用地性质均为商业服务业用地，项目与规划项目。（项目所在地土地证颁发时间为 2004 年，土地证上用途为“工业用地”，但目前该地块均现状及规划已调整为商业服务业用地）。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 9.3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本项目属于三级保护区。该地区在管控时需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宠物服务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入福星污水处理厂。企业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企业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要求。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	--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未被列入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建设项目附近主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见表1-1： 表 1-1 项目与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table><tr><th rowspan="2">红线区域名称</th><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th colspan="2">红线区域范围</th><th colspan="3">面积（平方公里）</th><th rowspan="2">方位/距离</th></tr><tr><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th><th>总面积</th></tr><tr><td>枫桥风景名胜區</td><td>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td><td>--</td><td>东面：至“寒舍”居住小区西围墙及枫桥路西端；南面：至金门路，何山大桥北侧；西面：至大运河东岸；北面：至上塘河南岸</td><td>--</td><td>0.14</td><td>0.14</td><td>西北 3.08km</td></tr><tr><td>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區石湖景区（姑</td><td>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td><td>--</td><td>东面以友新路、石湖东岸以东 100 米为界，南面以石湖南边界、无名一路、越湖路、尧峰山山南界为界，西</td><td>--</td><td>26.15</td><td>26.15</td><td>西南 3.19km</td></tr></table>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枫桥风景名胜區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至“寒舍”居住小区西围墙及枫桥路西端；南面：至金门路，何山大桥北侧；西面：至大运河东岸；北面：至上塘河南岸	--	0.14	0.14	西北 3.08km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區石湖景区（姑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以友新路、石湖东岸以东 100 米为界，南面以石湖南边界、无名一路、越湖路、尧峰山山南界为界，西	--	26.15	26.15	西南 3.19km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枫桥风景名胜區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至“寒舍”居住小区西围墙及枫桥路西端；南面：至金门路，何山大桥北侧；西面：至大运河东岸；北面：至上塘河南岸	--	0.14	0.14	西北 3.08km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區石湖景区（姑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以友新路、石湖东岸以东 100 米为界，南面以石湖南边界、无名一路、越湖路、尧峰山山南界为界，西	--	26.15	26.15	西南 3.19km																													

	苏 区、 高新 区)			面以尧峰山、 凤凰山山西 界为界，北面 以七子山山 北界、环山 路、京杭运 河、新郭路为 界				
苏申 港重 要湿 地	湿地 生态 系统 保护	--		吴中区内苏 申港水体范 围	--	0.86 27	0.862 7	东南 3.58km
对照上表，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枫桥风景名胜区”、“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石湖景区（姑苏区、高新区）”“苏申港重要湿地”，本项目最近距“枫桥风景名胜区”3.08km，最近距“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石湖景区（姑苏区、高新区）”3.17km，最近距“苏申港重要湿地”3.58k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本项目位于姑苏区沧浪街道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淘汰类产业			符合	
	(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不符合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符合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			本项目宠物服务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入福星污水处理厂，符合			符合	

		要求的项目。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要求。	
		（4）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相关管控区范围。	符合
		（5）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上级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宠物服务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入福星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总量在福星污水处理厂内平衡；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	符合
		（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水能够达到排放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定期开展演练。	符合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	本项目严格执行风险防控措施，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符合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按照要求落实污染源监控计划。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类项目。	符合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销售使用	符合

	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的“Ⅲ类”（严格）燃料。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分析，项目所在区大气环境 O₃ 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因此，判定苏州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通过落实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等措施，完成减排目标，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分析，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水十条”考核以来最好成绩。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2025 年，苏州市区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 94.3%和 84.9%。 本项目宠物服务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入福星污水处理厂；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未超出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的电源、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分析如下： 表 1-3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相关文件</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td>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td></tr><tr><td>2</td><td>《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td><td>经查《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td></tr></table>				序号	相关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	经查《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
序号	相关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	经查《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										

		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和禁止目录》(2018),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 符合该文件要求。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4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表1-4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负面清单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位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 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	本项目不位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	相符

		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相符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相符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项目	相符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化工企业周边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不属于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淘汰类，未被列入《江苏省产业结	相符

			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相符

通过查询《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第一类 限值类”中的“一、石化化工”、“二、烟草”，不属于“第二类 淘汰类”中的“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二、落后产品”，也不属于“第三类 禁止类”中的“一、农林牧渔业”、“二、石化化工”、“三、医药”、“四、其他”，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宠物诊疗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苏农办牧[2011]67号）的相符性分析

①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

第六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六）具有医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第八条动物医院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

	件： （一）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二）具有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 （三）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除前款规定的动物医院外，其他动物诊疗机构不得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经营范围属于动物医院：①本项目有固定的与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动物诊疗室和药房，建筑面积217.09m²；②本项目选址周边200m范围内没有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③本项目出入口不在居民楼内或者院内，未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符合相关要求；④本项目拟配置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具有X光机和B超等器械设备、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等，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本项目满足《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中“动物医院”的相关要求。 5.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中第七章动物诊疗 第六十一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二）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三）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四）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动物诊疗机构包括动物医院、动物诊所以及其他提供动物诊疗服务的机构。 第六十二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六十四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第六十五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兽药和兽医器械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
--	---

	规定。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具备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且配备相应的执业兽医以及兽医器械和设备，并制定了完善的诊疗管理制度；建设单位尚未取得诊疗许可证，本项目承诺取得许可证后进行运营；本项目诊疗活动中已明确防护、消毒、隔离等工作，诊疗废弃物须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做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相符。 7.与《关于在部分城市开展规范宠物诊疗秩序专项行动的通知》（农办牧[2022]2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诊疗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农办牧[2022]12号）的相符性分析 ①根据《关于在部分城市开展规范宠物诊疗秩序专项行动的通知》（农办牧[2022]26号）： 重点任务：（一）规范许可和备案管理。一是加强宠物诊疗机构许可管理。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未经许可从事宠物诊疗活动、诊疗活动超出核定范围、变更从业地点未重新办证，以及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等情况。二是加强兽医人员备案管理。重点检查执业兽医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是否经过备案、是否在责令暂停执业期内、是否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等情况。三是加强基础信息管理。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已备案人员数量与实际情况不符、动物诊疗许可证信息在“兽医卫生综合信息平台”无法查询或者未及时更新等情况。 （二）强化诊疗行为监管。一是加强疫病防控管理。重点检查宠物诊疗机构是否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是否存在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继续从业的情况，执业兽医是否违规操作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二是加强病历处方管理。重点检查宠物诊疗机构是否按照规定保存病历档案，执业兽医是否存在不使用病历或者未按规定开具处方、出具虚假宠物诊疗证明文件等情况。三是加强兽药使用管理。重点检查宠物诊疗机构是否存在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国产产品冒充进口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要检查宠物诊疗机构、执业兽医是否存在未按规定使用兽药、未按规定建立兽药用药记录或记录不完整不真实等情况。四是加强诊疗服务价格监管。重点检查宠物诊疗机构是否存在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外加价，以虚假折扣、无依据价格比较、低标高结等方式实施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
--	--

	（三）强化法律制度宣贯。一是加强法律宣贯。针对宠物诊疗活动的特点，采取有效方式，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兽药管理条例》《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的宣传贯彻，增强从业人员依法防控动物疫病、守法从事宠物诊疗的意识。二是加强制度建设。督促宠物诊疗机构按规定建立病历、处方、药物、手术、住院等诊疗管理制度，公示动物诊疗许可证和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监督电话。三是加强行业自律。支持兽医行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健全行业规范，促进诚信经营，宣传动物防疫和兽医知识。 ②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诊疗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农办牧[2022]12号）： 规范行业管理:（一）规范场所与布局。一是场所要求。动物诊疗机构必须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原则上动物医院应达到100平方米，动物诊所（门诊部）应达到60平方米。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动物诊疗场所的地面应当平整并适合清洗消毒。二是布局要求。从事畜禽诊疗的应设有布局合理的诊断室、手术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从事宠物诊疗的应设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观察室、化验室、手术室、病房、处置室等功能区，且与兼营动物用品、动物饲料、动物美容、动物寄养等项目的场所进行物理隔离。 （二）规范资质与人员。一是资质要求。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包括动物医院、动物诊所以及其他提供动物诊疗服务的机构，必须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开设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也须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使用“动物医院”名称的必须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二是人员要求。动物诊疗机构须配备经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执业兽医师，动物诊所应具有1名以上执业兽医师，动物医院应具有3名以上执业兽医师。要定期对人员进行专业知识、生物安全以及相关政策法规培训，提升从业水平。 （三）规范设施与设备。动物诊疗机构须具有与其诊疗规模相适应的诊断、检验检测、治疗、隔离、消毒、冷藏、污水污物和诊疗废弃物处理等设施设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动物医院还需配备与此相适应的手术台、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动物诊疗机构对仪器设备定期进行保养、维修。 （四）规范诊疗与管理。一是严格诊疗用药。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
--	--

	用兽药,不得使用假劣兽药和农业农村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毒麻品的采购、保管、使用等应符合国家有关管理规定。二是严格处方开具。按照农业农村部规定的规格和样式印制兽医处方笺或者设计电子处方笺。执业兽医按照兽药使用规范开具兽医处方,经执业兽医签名后有效。执业兽医利用计算机开具、传递兽医处方时,要同时打印出纸质处方,经执业兽医签名后有效。三是严格疫情报告和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在诊疗活动中发现动物染疫或疑似染疫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消毒等控制措施,不得擅自诊治。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和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四是履行公示告知义务。动物诊疗机构要在显著位置,采用电子显示屏、公示栏等方式公示动物诊疗许可证、执业兽医备案表、人员健康证明、诊疗服务项目及收费价格等内容,并按规定履行收费告知义务,提高诊疗行为和收费公开透明度。要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加强社会监督,增强企业守法经营自律意识。 (五)规范制度与记录。一是完善制度建设。动物诊疗机构要建立健全动物诊疗规范、兽医处方管理、兽药使用、废弃物管理、环境及器械卫生消毒、疫情报告等制度,确保有制可依,有章可循。二是强化制度执行。动物诊疗机构要强化内部管理和考核,定期安排专人对各项制度情况进行自查,确保制度执行到位。三是完善档案记录。动物诊疗机构要建立兽药进出库和使用档案,要使用载明机构名称的规范病历并填写规范,病历要包括诊疗活动中形成的文字、符号、图表、影像、切片等内容或资料,病历档案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建筑面积为217.09m²,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未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拟建设平整的地面并定期清洗消毒。设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DR室、化验室、手术室、住院室等功能区。本项目选址和布局均可满足动物医院诊疗活动的相关要求。 企业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目前尚未取得诊疗许可证,本项目承诺取得许可证后进行运营。本项目具有与其诊疗规模相适应的诊断、检验检测、治疗、隔离、消毒、冷藏、污水污物和诊疗废弃物处理等设施设备,并配备与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手术台、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预计招聘相应的执业兽医从事诊疗服务。企业将按照要求规范诊疗行为和诊
--	---

	疗管理，诚信经营。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关于在部分城市开展规范宠物诊疗秩序专项行动的通知农办牧》（农办牧[2022]2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诊疗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农办牧[2022]12号）相符。 8、《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范围。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区域。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建成区内，按老城改造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进行分别管控。其中老城改造区域为建成区内的大运河遗产保护区域、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范围；一般控制区域为建成区内除老城改造区域以外的区域。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京杭大运河直线距离1.6km，不属于滨河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如下： “3.4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项目准入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	--

	在执行过程中，国家、省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省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 3.5 建成区及老城改造区域的空间管控 建成区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老城改造区域内，应有序实施城市更新，提升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加强规划管控，处理好历史文化保护与城镇建设发展之间的关系，严格控制土地开发利用强度，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一般控制区域内，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管制要求的前提下，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规划强化管控。”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O8222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不属于码头工程，不会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不属于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项目由来: 苏州宠小道动物医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动物诊疗,宠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宠物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宠小道动物医院有限公司现拟投资 150 万元,租赁苏州市姑苏区桐泾南路 554 号胥岸胡同 2 栋 101 室(租赁建筑面积 217.09m²)建设苏州宠小道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桐泾南路 554 号胥岸胡同 2 栋 101 室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取得苏州市姑苏区数据局备案证(姑苏数据项备[2026]123 号)。通过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改造提供宠物服务,进行动物诊疗活动。主要设置诊室、手术室、药房、DR 室、B 超室、化验室、医疗废物暂存间等,建成后具有合计年接待动物 2750 只的服务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项目在实施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123.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单位委托苏州市升明华生态技术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到委托后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实地踏勘、调研,在收集和核实有关材料的基础上,结合企业和项目所在地的特点,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有一台数字化 X 射线机(位于 DR 室内),伴有电磁辐射,建设单位另行办理相关手续,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1、主体工程 项目名称:苏州宠小道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桐泾南路 554 号胥岸胡同 2 栋 101 室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苏州宠小道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	--

占地面积：本项目租赁建筑面积 217.09m²；

建设地点：苏州市姑苏区桐泾南路 554 号胥岸胡同 2 栋 101 室；

建设内容：项目建成后，具有合计年接待动物 2750 只的服务能力。

项目服务设计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服务设计规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设计能力 (/a)	年运行时数
1	宠物服务	疫苗接种	400 只/年	2400h
2		手术	300 只/年	
3		诊疗	1000 只/年	
4		洗护	1000 只/年	
5		寄养	50 只/年	
/	/	合计接待动物	2750 只/年	/

2、公辅工程

本项目的公辅工程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诊室 1	4.6m ²	用于犬类、猫类病症诊断
	诊室 2	4.3m ²	用于犬类、猫类病症诊断
	诊室 3	11.2m ²	用于犬类、猫类病症诊断
	诊室 4	4.4m ²	用于异宠病症诊断
	手术室	10m ²	用于宠物手术
	狗住院	9m ²	用于狗住院
	猫住院	5.2m ²	用于猫住院
	B 超室	3.5m ²	用于宠物 B 超
	DR 室（影像室）*	4m ²	用于宠物进行 X 光
	寄养室	2m ²	用于宠物寄养
	化验室	4.5m ²	用于化验
	狗洗护	4.2m ²	用于狗洗护
	猫洗护	2.5m ²	用于猫洗护
	隔离室 1	3.6m ²	宠物隔离
	隔离室 2	1.8m ²	
辅助工程	药房	5m ²	用于药品存放
	前厅及等待区	18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331.5t/a	依托已建自来水管道路
	排水	265.2t/a	依托已建污水管网
	供电	1 万千瓦时/a	依托已建电力线路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严加管理，及时将粪便收集并密闭暂存，加强房间通风，设置新风系统	/
	废水处理		本项目设置 1 套废水消毒设备（臭氧消毒），处理能力为 1t/d。宠物服务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福星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直接接管至市政管网排至福星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降噪设施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等	/
	固废	一般固废	垃圾桶	放置一般固废，定期环卫清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	2.5m ² 医疗废物暂存间	放置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注：DR 室中涉及的 X 射线机不在本次评价内容中。

3、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紫外线消毒灯	/	1	诊室
2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血球仪）	BC-5000Vet	1	化验室
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DRI-CHEM NX500i	1	
4	血气分析仪	/	1	
5	尿液分析仪	/	1	
6	凝血分析仪	/	1	
7	光学显微镜	/	1	
8	离心机	/	1	
9	恒温培养箱	/	1	
10	比重仪	/	1	
11	荧光免疫分析仪	/	1	
12	核酸提取仪	/	1	
13	荧光定量 PCR 仪	/	1	
14	血糖测试仪	/	1	
15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VetusTs	1	B 超室
16	不锈钢升降手术台	定制	1	手术室
17	整体反射式手术无影灯	/	1	
18	呼吸麻醉机	KIV-3	1	

19	动物专用多参数监护仪	迈瑞	1	药房
20	高压灭菌器	/	1	
21	医用冷藏柜	/	1	
22	医用冷冻柜	/	1	
23	空调系统	/	1	辅助设备

4、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用量	最大贮存量	运输方式	包装	存储位置
1	输液吊桶	120 个/箱	1 箱	1 箱	国内汽运	堆放	药房
2	头皮针	100 支/包	3 包	3 包	国内汽运	堆放	药房
3	棉签	50 只/袋	30 袋	30 袋	国内汽运	堆放	药房
4	手套	乳胶 100 支/包	2 包	2 包	国内汽运	堆放	药房
5	针筒	带针头 100 支/盒	20 盒	20 盒	国内汽运	盒装	药房
6	纱布块	400g/包	2 袋	2 袋	国内汽运	袋装	药房
7	脱脂棉球	400g/包	10 盒	10 盒	国内汽运	堆放	药房
8	留置针	50 支/盒	2 盒	2 盒	国内汽运	盒装	药房
9	纸胶布	24 卷/盒	4 盒	4 盒	国内汽运	盒装	药房
10	新洁尔灭	500ml/瓶	4 瓶	4 瓶	国内汽运	瓶装	药房
11	碘伏	500mL/瓶	8kg	8kg	国内汽运	瓶装	药房
12	双氧水	500mL/瓶	8kg	8kg	国内汽运	瓶装	药房
13	生理盐水	500ml/瓶	8kg	8kg	国内汽运	瓶装	药房
14	乳酸林格氏液	500ml/瓶	3 箱	3 箱	国内汽运	瓶装	药房
15	复方氯化钠	500ml/瓶	3 箱	3 箱	国内汽运	瓶装	药房
16	0.05 葡萄糖注射液	500mL/瓶	1 箱	1 箱	国内汽运	瓶装	药房
17	0.009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500ml/瓶	1 箱	1 箱	国内汽运	瓶装	药房
18	葡萄糖酸钙	5 支/盒	1 盒	1 盒	国内汽运	瓶装	药房
19	缩宫素	10 支/盒	1 盒	1 盒	国内汽运	瓶装	药房
20	庆大霉素	10 支/盒	3 盒	3 盒	国内汽运	瓶装	药房
21	地塞米松	10 支/盒	2 盒	2 盒	国内汽运	盒装	药房
22	头孢噻吩钠	10 支/盒	2 盒	2 盒	国内汽运	盒装	药房
23	头孢唑肟	10 支/盒	2 盒	2 盒	国内汽运	盒装	药房
24	马来酸氯	10 支/盒	3 盒	3 盒	国内汽运	盒装	药房

	苯那敏						
25	复方阿莫西林粉	10 包/盒	3 盒	3 盒	国内汽运	盒装	药房
26	耳肤灵	10g/支: 氯菊酯 10mg+硫酸新霉素 3500IU+制霉菌素 100000IU+曲安奈德 1mg	6 盒	6 盒	国内汽运	盒装	药房
27	多西环素	8 颗/盒	1 盒	1 盒	国内汽运	盒装	药房
28	百虫杀	8 颗/盒	2 盒	2 盒	国内汽运	瓶装	药房
29	麻佛美味片	8 颗/盒	2 盒	2 盒	国内汽运	盒装	药房
30	诺普星	10 颗/盒	2 盒	2 盒	国内汽运	盒装	药房
31	速尿	10 支/盒	3 盒	3 盒	国内汽运	瓶装	药房
32	氨茶碱	5 支/盒	2 盒	2 盒	国内汽运	盒装	药房
33	甲硝唑	100 粒/盒	2 盒	2 盒	国内汽运	盒装	药房
34	伊维菌素	100ml/瓶	1 盒	1 盒	国内汽运	盒装	药房
35	美洛昔康	10ml/盒	2 盒	2 盒	国内汽运	盒装	药房
36	汉宠欣 (非泼罗尼)	3 支/盒	1 盒	1 盒	国内汽运	瓶装	药房
37	绿安康	1000g/瓶	1 瓶	1 瓶	国内汽运	瓶装	药房
38	医用酒精	乙醇, 500ml/瓶	50 瓶	10 瓶	国内汽运	瓶装	药房
39	林可霉素	10 支/盒	2 盒	2 盒	国内汽运	瓶装	药房
40	肾上腺素	5 支/盒	1 盒	1 盒	国内汽运	瓶装	药房
41	复合维生素 B	10 支/盒	5 盒	5 盒	国内汽运	盒装	药房
42	维生素 C	10 支/盒	5 盒	5 盒	国内汽运	盒装	药房
43	维生素 B12	10 支/盒	2 盒	2 盒	国内汽运	盒装	药房
44	维生素 B1	10 支/盒	2 盒	2 盒	国内汽运	盒装	药房
45	止血敏 (酚磺乙胺)	10 支/盒	2 盒	2 盒	国内汽运	盒装	药房
46	维生素 D2	10 支/盒	2 盒	2 盒	国内汽运	盒装	药房
47	呋塞米	10 支/盒	5 盒	5 盒	国内汽运	盒装	药房
48	阿米卡星	10 支/盒	4 盒	4 盒	国内汽运	盒装	药房
49	大宠爱	3 支/盒	20 盒	20 盒	国内汽运	瓶装	药房
50	拜有利	恩诺沙星 100ml/瓶	5 盒	5 盒	国内汽运	瓶装	药房
51	国产狂犬	狂犬病灭活疫苗 (SAD 株)	50 头份	10 头份	国内汽运	瓶装	冰箱

52	瑞比克	狂犬病灭活疫苗 (HCP-SAD 株)	50 头份	10 头份	国内汽运	瓶装	冰箱
53	卫佳伍	犬瘟热病毒、犬腺病毒 2 型、犬细小病毒、犬副流感病毒	150 头份	30 头份	国内汽运	瓶装	冰箱
54	卫佳捌	犬瘟热病毒、腺病毒 2 型、副流感、细小病毒四联活疫苗-犬钩端螺旋体 (犬型、黄疸出血型) 二价灭活疫苗-犬冠状病毒灭活疫苗	250 头份	50 头份	国内汽运	瓶装	冰箱
55	妙三多	猫瘟病毒, 猫疱疹病毒, 猫嵌杯状病毒	500 头份	50 头份	国内汽运	瓶装	冰箱

表 2-5 本项目原辅料理化特性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生理盐水	分子式为: NaCl, 无色无味, pH: 4.5-7.0, 密度: 1.1g/cm ³ 。	无资料	LD ₅₀ : 3000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10000mg/kg (兔经皮)。
2	葡萄糖	分子式为: C ₆ H ₁₂ O ₆ , 白色无臭结晶性颗粒或晶粒状粉末, PH: 5, 相对密度 (水=1): 1.544 (25℃), 溶于水, 稍溶于乙醇, 不溶于乙醚和芳香烃。	无资料	LD ₅₀ : 25800mg/kg (大鼠经口)。
3	酒精 (乙醇)	化学式: C ₂ H ₆ O; 分子量: 46.07。无色液态, 医用酒精主要指浓度为 75%左右的乙醇, 也包括医学上使用广泛的其他浓度酒精, 无色、透明, 具有特殊香味的液体 (易挥发)。沸点: 78.4℃ (351.6K), 熔点: -114.3℃ (158.8K), 相对密度 (水	闪点: 12℃, 爆炸上限% (V/V): 19.0, 爆炸下限% (V/V): 3.3, 引燃温度: 336℃, 极易燃。	LD ₅₀ : 7060mg/kg (兔经口); 7340mg/kg (兔经皮); LC ₅₀ : 37620mg/m ³ , 10 小时 (大鼠吸入)。乙醇的成人一次致死量为 5~8g/kg, 儿童为 3g/kg。

		=1)：0.79，饱和蒸汽压（kPa）：5.33（19℃）；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4	地塞米松	白色结晶性粉末，无臭。密度：1.32g/cm ³ ；熔点：255-264℃，沸点：568.2℃，在甲醇、乙醇、丙酮或二氧六环中略溶，在三氯甲烷中微溶，在乙醚中极微溶解，在水中几乎不溶。	闪点：297.5℃	无资料
5	头孢喹肟	白色、类白色至淡黄色粉末；纯度：≥98.0%；含量：含头孢喹肟（头孢喹肟或头、头孢喹诺）≥80.0%	无资料	无资料
6	碘伏	单质碘与聚乙烯吡咯烷酮（Povidone）的不定型结合物，呈浅棕色；毒性低，无腐蚀性，对金属有腐蚀性，室温下避光保存	不燃	LD50：22g/kg（小鼠经口）
7	新洁尔灭	洁尔灭是一种阳离子表面活性剂，主要成分为十二烷基二甲基苄基氯化铵，白色蜡状固体或黄色胶状体，属非氧化性杀菌剂，易溶于水和乙醇，在细菌表面有较强的吸附力，促使蛋白质变性而将菌藻杀死。	无资料	无资料

5、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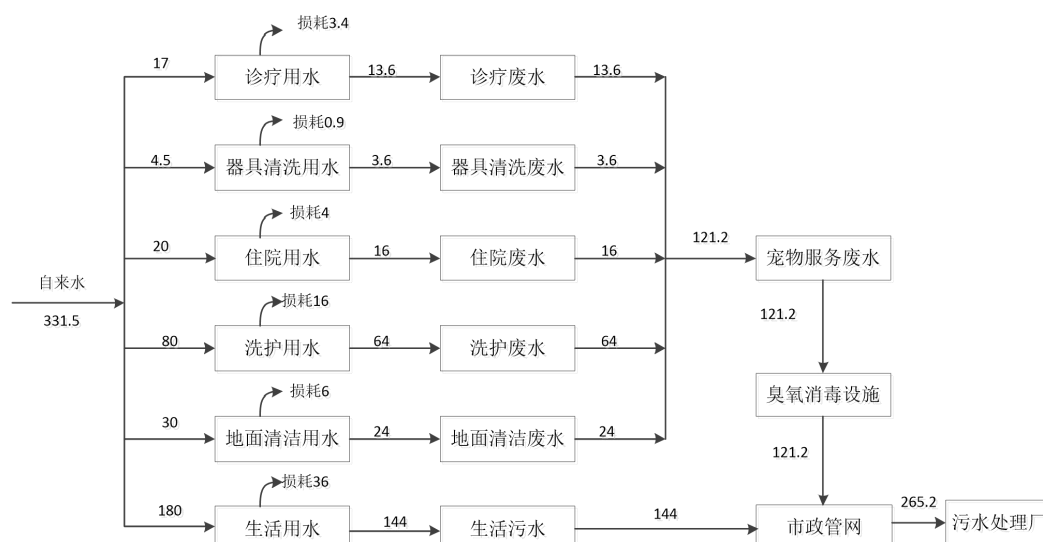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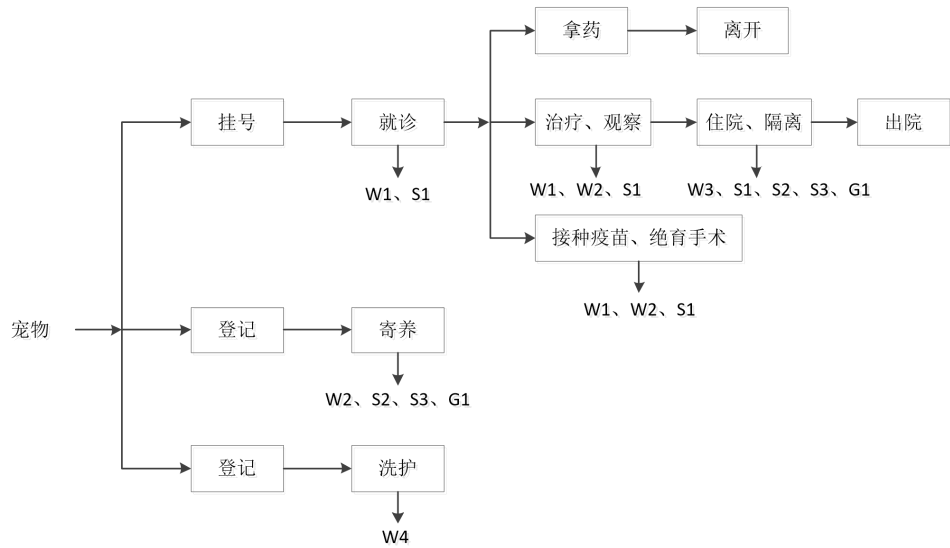
人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职工人数 6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7、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姑苏区桐泾南路 554 号胥岸胡同 2 栋 101 室，属于 2 栋一楼整层，2 栋 2F、3F 为租赁方物业办公室，与本项目不共用通道。西侧为桐泾南路，东侧为宠物理疗快洗店、南侧为空地，北侧为停车场，本项目出入口不在居民楼内或者院内，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本项目室内包括诊室、手术室、化验室、DR 室、住院室、药房、医疗废物暂存间等。具体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1、工艺流程



注：G：废气、W：废水、S：固废。

图 2-2 宠物服务工艺流程图

宠物服务流程及产污说明：

（1）动物诊疗、疫苗接种、手术：患病的宠物来到医院后，首先至前台进行挂号，前台候诊。

就诊：在诊室，医生通过目视检查、主人对宠物病情的叙述以及化验进行诊断，根据诊断结果安排详细检查化验，就诊过程会产生诊疗废水 W1、医疗废弃物 S1。

拿药：医生根据就诊结果，确认病情较轻，宠物主人直接拿药离开。

治疗、观察：根据就诊结果，病情严重，进行物理手术治疗，包括颅腔、胸腔、腹腔手术等。手术过程主要产生医疗废弃物 S1，诊疗废水 W1。手术结束后医疗器械需要清洁，产生器具清洗废水 W2。手术治疗后需进一步观察病情变化，可能涉及住院后隔离。

住院、隔离：需要住院的宠物进行住院，产生住院废水 W3、医疗废弃物 S1、宠物粪便 S2、宠物废尿片 S3 以及宠物散发的异味 G1。

接种疫苗、绝育手术：根据客户要求，对宠物进行狂犬病、犬瘟热病毒等疫苗接种工作以及绝育手术。此过程会产生诊疗废水 W1、器具清洗废水 W2、医疗废弃物 S1。

本项目所用医疗器械的消毒均采用高压灭菌器进行灭菌。高压灭菌的原理是：在密闭的蒸锅内，其中的蒸汽不能外溢，压力不断上升，使水的沸点不断提高，从而锅内温度也随之增加。在 0.1MPa 的压力下，锅内温度达 121℃。在此蒸汽温度下，可以很快杀死各种细菌，此过程中不产生污染物。灭菌后采用紫外线消毒。

(2) 寄养

登记：客户至医院后，首先在前台登记。

寄养：根据客户要求，工作人员安排宠物至寄养室。寄养过程中使用到笼具，会产生器具清洗废水 W2、宠物粪便 S2、宠物废尿片 S3 以及宠物散发的异味 G1。

(3) 洗护

登记：客户至医院后，首先在前台登记。

洗护：洗护室内，工作人员根据客户要求，对宠物进行相应洗护服务。该过程会产生洗护废水 W4。

其他说明：

本项目手术服、手套等为一次性用品，术后作为医疗废物处置；药房产生的过期的废药品作为危废委外处置；药房产生的废包装品分类收集，其中沾染药品的废物纳入医疗废物处置，未沾染药品的废包装品纳入生活垃圾处置。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区、污水处理等散发少量异味 G2，宠物诊疗过程会使用少量的酒精，酒精挥发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3，由于产生量较少，产生环节较分散，在及时进行清理，保持室内环境通风等基础上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环评不进行具体定量分析。

本项目不收治传染病宠物，若诊治过程发现有（传染）疫情的宠物要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报告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不得擅自进行治疗，防止动物疫情扩散。

项目一般不会出现宠物在本店死亡，若有宠物在治疗过程中因意外不幸死亡，尸体由饲养者带回，本项目不进行宠物尸体处理。

2、产排污环节

表 2-6 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序	名称	污染物
废气	住院	G1	异味
	医疗废物暂存、污水处理	G2	
	动物诊疗	G3	有机废气
废水	就诊、治疗、手术、疫苗接种等	W1	诊疗废水
	器具清洗	W2	器具清洗废水
	住院	W3	住院废水
	洗护	W4	洗护废水
	地面清洁	W5	地面清洁废水
	医护人员生活	W6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固废	就诊、治疗、住院 隔离、接种疫苗、 绝育手术	S1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
	住院、寄养	S2	宠物粪便	宠物粪便
		S3	宠物废尿片	宠物废尿片
	包装拆解	S4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员工生活办公	S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医疗设备、宠物叫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姑苏区桐泾南路 554 号胥岸胡同 2 栋 101 室，该建筑原为苏州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使用，原用途为厂内办公辅房，2013 年下半年停用，空置至今。院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目前项目所在地雨、污水管网均已接通，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无历史遗留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本次大气质量现状引用《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2025 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 80.3%，同比下降 5.5 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75.5%~82.2%；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0%，同比下降 4.2 个百分点。

表 3-1 2025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CO 为 mg/m³，其余均为µg/m³）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浓度现状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8	40	7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8	60	8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8	30	93.3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0.9	4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74	160	108.75	不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苏州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氮（NO₂）、二氧化硫（SO₂）和一氧化碳（CO）能够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臭氧（O₃）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因此，判定苏州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通过落实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等措施，完成减排目标，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尚未发布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因此，可不开展现状监测。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经福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京杭运河。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道内。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采用《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

2025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水十条”考核以来最好成绩，太湖（苏州辖区）连续 18 年高水平实现安全度夏。

	（一）饮用水水源地 根据《江苏省 2024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污防攻坚指办[2024]35 号）全市共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5 年取水总量约为 15.24 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 31.9%和 54.5%。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二）国考断面 2025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6.7%，同比上升 3.4 个百分点，仅有 1 个湖泊断面为Ⅳ类。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0%，同比上升 6.7 个百分点。 （三）省考断面 2025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8.8%，同比上升 1.3 个百分点，仅有 1 个湖泊断面为Ⅳ类。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3.8%，同比上升 5.0 个百分点。 （四）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 2025 年，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Ⅱ类，同比持平。主要通江河道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同比持平，Ⅱ类水体断面 26 个，同比增加 3 个。 （五）太湖（苏州辖区） 2025 年，太湖（苏州辖区）总体水质为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54 毫克/升和 0.035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36 毫克/升，同比改善 14.3%；总氮平均浓度为 0.84 毫克/升，同比改善 31.1%；水质连续三年稳定达到Ⅲ类，为监测以来最优水平；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8.3，处于中营养状态。 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水质稳定达到Ⅱ类。 2025 年 3 月至 10 月安全度夏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太湖（苏州辖区）共计出现蓝藻水华 54 次，同比增加 14 次，平均面积 28 平方千米，与 2024 年相比，平均发生面积上升 28.4%。 （六）阳澄湖 2025 年，国考断面阳澄湖心水质保持Ⅲ类。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为 3.6 毫克/升和 0.02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48 毫克/升，保持在Ⅲ类；总氮
--	--

	平均浓度为 1.62 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4.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七）京杭大运河（苏州段） 2025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同比持平。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内容，并结合《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4a 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项目单位边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环评不进行现状监测，采用《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进行分析。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全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4.8dB(A)，同比上升 0.1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同比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54.0~56.0dB(A)。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评价，2025 年，苏州市区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 94.3%和 84.9%。苏州市区 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85.0%、93.6%、96.5%和 99.3%，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43.1%、86.0%、93.3%和 94.1%。 4、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在已建建筑内建设，地面全部硬化，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较低，正常运行情况下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明显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年4月1日起实施）文件要求，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年4月1日起实施）文件要求，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m
		X	Y					
	桐泾南路 510 号小区	50	-60	居民	3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级标准	SE	70
	中海姑苏第	0	100	居民	500 人		N	90
	海胥澜庭	-70	0	居民	5400 人		W	70
	首开龙湖天赋	225	0	居民	300 人		E	205
	枣市实验幼儿园	0	-100	学校	700 人		S	100
	仁恒·江湾雅园	-390	0	居民	5400 人		W	390
	三香福郡	-240	230	居民	700 人		NW	340
	新沧花园	0	260	居民	2200 人		N	250
	锦绣新苑	-190	380	居民	600 人		NW	415
	劳动路 89 号小区	175	310	居民	180 人		NE	310
	劳动路 750 号小区	90	290	居民	180 人		NE	285
	银桥新村	200	400	居民	800 人		NE	430
	江苏电力技师学院	300	230	学校	2000 人		NE	370
	胥江华庭	350	170	居民	900 人		NE	370
	胥虹苑	225	-150	居民	2400 人		SE	260
	胥江岸花园	0	-335	居民	3000 人		S	335
	桐馨苑	0	-390	居民	1500 人		S	390
	苏州市公路管理处	80	-355	行政办公	400 人		SE	460
	华发公园首府	355	-320	居民	120 人		SE	480
注：以项目所在建筑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经实地探勘，桐泾南路 596 号小区已无居民，目前该用地范围为停车场和地铁站，且根据规划，该地块为社会停车场用地和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								

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枫桥风景名胜区”，位于项目西北侧约 3.08km 处。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宠物服务废水、生活污水。

宠物服务废水排口：pH、COD、SS、粪大肠菌群数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标准；

生活污水排口：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氨氮、TP、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出水：pH、SS、粪大肠菌群数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 中 A 标准，其余污染物排放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标准见表 3-3。

表 3-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宠物服务废水排口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预处理标准	pH（无量纲）	无量纲	6~9	
		COD	mg/L	250	
		SS		60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标准	NH ₃ -N	mg/L	45	
		TP		8	
		TN		70	
	生活污水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标准		NH ₃ -N	45		
		TP	8		
		TN	7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附件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mg/L	30	
		NH ₃ -N		1.5(3)*	
		TP		0.3	
		TN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4440-2022）表1	SS	mg/L	10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或 CFU/L	1000	
		pH	无量纲	6~9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粪便、尿液及医疗废物暂存区、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异味，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的相关要求；乙醇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要求。

表 3-4 项目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mg/m ³ ）	1.0
2	硫化氢（mg/m ³ ）	0.03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注：本项目占地面积较小，污水处理设备位于室内，且本项目执行的各项标准值《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均严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因此项目周边异味直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标准限值要求。

表 3-5 单位边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边界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表 3-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在房外设监控点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西侧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其他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边界名	执行标准	功能区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西侧边界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	dB(A)	70	55
项目东、南、北侧边界		2	dB(A)	60	50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医疗废物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以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无（废气产生量较少，产生环节比较分散，本次评价未做定量分析）；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总磷、总氮，其余为考核因子。 2、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8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table><tr><th>类别</th><th>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量</th><th>削减量</th><th>预测排放量</th><th>排入外环境的量</th></tr><tr><td>废气</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rowspan="6">废水</td><td>总废水量</td><td>265.2</td><td>0</td><td>265.2</td><td>265.2</td></tr><tr><td>COD</td><td>0.102</td><td>0</td><td>0.102</td><td>0.008</td></tr><tr><td>SS</td><td>0.065</td><td>0</td><td>0.065</td><td>0.0026</td></tr><tr><td>NH₃-N</td><td>0.01</td><td>0</td><td>0.01</td><td>0.0008</td></tr><tr><td>TP</td><td>0.0018</td><td>0</td><td>0.0018</td><td>0.00008</td></tr><tr><td>TN</td><td>0.017</td><td>0</td><td>0.017</td><td>0.0026</td></tr><tr><td rowspan="3">固废</td><td>一般废物</td><td>0.4</td><td>0.4</td><td>0</td><td>0</td></tr><tr><td>危险废物</td><td>0.09</td><td>0.09</td><td>0</td><td>0</td></tr><tr><td>生活垃圾</td><td>1.8</td><td>1.8</td><td>0</td><td>0</td></tr></table> 3、总量平衡方案： 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在福星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体废弃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零排放。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的量	废气	/	/	/	/	/	废水	总废水量	265.2	0	265.2	265.2	COD	0.102	0	0.102	0.008	SS	0.065	0	0.065	0.0026	NH ₃ -N	0.01	0	0.01	0.0008	TP	0.0018	0	0.0018	0.00008	TN	0.017	0	0.017	0.0026	固废	一般废物	0.4	0.4	0	0	危险废物	0.09	0.09	0	0	生活垃圾	1.8	1.8	0	0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的量																																																						
	废气	/	/	/	/	/																																																						
	废水	总废水量	265.2	0	265.2	265.2																																																						
		COD	0.102	0	0.102	0.008																																																						
		SS	0.065	0	0.065	0.0026																																																						
		NH ₃ -N	0.01	0	0.01	0.0008																																																						
		TP	0.0018	0	0.0018	0.00008																																																						
		TN	0.017	0	0.017	0.0026																																																						
	固废	一般废物	0.4	0.4	0	0																																																						
危险废物		0.09	0.09	0	0																																																							
生活垃圾		1.8	1.8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建筑，租用后仅对房屋进行装修，并安装设备，不涉及土建工程，在装修期间会产生噪声，粉刷过程中会产生废气，装修工人的生活污水以及少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 通过要求装修施工单位选用环保型涂料，减少装修废气的产生；施工期建筑垃圾根据当地有关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的管理规定，向有关管理部门申报获准后进行清运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装修工人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集中处理。 装修过程中污染物排放量小，时间短，应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噪声、废气对周围的环境不产生明显的影响。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	--

1、废气

根据同类型项目类比可知，该类医院的废气主要是由宠物的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NH₃、H₂S、臭气浓度）、乙醇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异味、医疗废物暂存间产生的异味，废气产生量较少，产生环节比较分散，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有如下几点：

（1）宠物粪便及时收集并在产生当天由环卫部门清运；

（2）医疗废物产生后及时转移至密封的医疗废物桶内，应防止医疗废物腐败散发恶臭，尽量做到日产日清；

（3）设置有专门的医废暂存间对医疗废物进行暂存，在做好密封、清运和消毒工作，同时加强管理，做好暂存间的防渗漏、防鼠、防蚊蝇等措施，定期进行医废暂存间存储设施、设备的清洁和消毒工作，在确保医疗废物日产日清等措施的基础上，可有效防止医废暂存间产生异味。

（4）采用一体式污水消毒处理器；

（5）加强医院内的通风、医院内加装新风系统对废气进行处理。本环评要求营运后宠物医院边界处不得有明显异味，大气污染物需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的相关要求，不会降低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控计划一览表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	边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季度一次	参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废水

（1）废水源强分析

①宠物服务废水（诊疗废水、器具清洗废水、住院废水、洗护废水、地面清洁废水）

诊疗废水 W1：本项目诊疗用水主要来自就诊、治疗、手术、疫苗接种等。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门诊部、诊疗所用水定额为每病人每次 10-15L”。本项目宠物诊疗用水按 10L/只计算，诊疗服务年接待宠物诊疗、手术及疫苗等约 1700 只，则项目诊疗用水量为 17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诊疗废水产生量为 13.6t/a。

器具清洗废水 W2：器具清洗用水是对医疗器械及笼子进行清洗，清洗频次约为 1 次/天，每次用水约 15L。则年用水量约为 4.5t/a，排水系数按 0.8 计算，则设备器械及笼子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6t/a。

住院废水 W3：根据项目特性并结合《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项目住院

用水量每天按 50L/只计算，本项目住院宠物约为 200 只/年，平均每只宠物住院 2 天，则年用水量约为 20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住院废水产生量为 16t/a。

洗护废水 W4：洗护用水来自宠物洗浴，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理发室、美容院用水定额为每顾客每次 40~100L，本项目宠物洗护用水按 80L/只计算，洗护年接待宠物约 1000 只，则项目宠物洗护用水量为 80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洗护废水产生量为 64t/a。

地面清洁废水 W5：地面每天用拖把清洁 1 次，每次清洁用水 0.1t，全年的地面清洁用水 30t。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地面清洁废水年产生量为 24t/a。

②医疗人员生活污水 W6

本项目拟定员工 6 人，用水系数以 10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 0.6m³/d（180m³/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144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TN 等。

表 4-2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类型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采取的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0.0006	排放规律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宠物服务废水（包括诊疗废水、器具清洗废水、住院废水、洗护废水、地面清洁废水）	121.2	COD	250	0.03	臭氧消毒预处理后接管	COD	250	0.03	福星污水处理厂	间歇
		SS	60	0.007		SS	60	0.007		
		NH ₃ -N	35	0.004		NH ₃ -N	35	0.004		
		TP	7	0.0008		TP	7	0.0008		
		TN	60	0.007		TN	60	0.007		
		粪大肠菌群数	40000MPN/L			粪大肠菌群数	4000MPN/L			
生活污水	144	COD	500	0.072	直接接管	COD	500	0.072	福星污水处理厂	间歇
		SS	400	0.058		SS	400	0.058		
		NH ₃ -N	45	0.006		NH ₃ -N	45	0.006		
		TP	8	0.001		TP	8	0.001		
		TN	70	0.01		TN	70	0.01		
合计	265.2	COD	/	0.102	/	COD	/	0.102	福星污水处理厂	/
		SS	/	0.065		SS	/	0.065		
		NH ₃ -N	/	0.01		NH ₃ -N	/	0.01		
		TP	/	0.0018		TP	/	0.0018		
		TN	/	0.017		TN	/	0.017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2。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 口类 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万 t/a)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 物种 类	浓度 /(mg/L)
DW00 1	宠物 服务 废水 排放 口	120°35'4 4.189"	31°17'2 2.700"	0.0121	进入 城市 污水 处理 厂	间断 排放， 排放 期间 流量 不稳 定且 无规 律，但 不属 于冲 击型 排放	《医疗机构 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8466 -2005)、《污 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 标准》 (GB/T319 62-2015)	pH	6~9
								COD	250
								SS	60
								粪大 肠菌 群数	5000MP N/L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DW00 2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120°35'4 4.581"	31°17'2 2.718"	0.0144			《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 (GB8978- 1996)、《污 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 标准》 (GB/T319 62-2015)	pH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所产生的废水为一般的诊疗废水、器具清洗废水、住院废水、洗护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 4.1.3 条：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污水消毒是医院污水处理的最主要工艺过程，其目的是杀灭污水中的各种致病菌。医院污水消毒常用的消毒工艺有氯消毒（如氯气、二氧化氯、次氯酸钠）、氧化剂消毒（如臭氧、过氧乙酸）、辐射消毒（如紫外线、 γ 射线）。表 4-4 对常用的氯消毒、臭氧消毒、二氧化氯消毒、次氯酸钠消毒和紫外线消毒法的优缺点进行了归纳和比较。

表 4-4 常用消毒方法比较表

方法	优点	缺点	消毒效果
氯 Cl_2	具有持续消毒作用；工艺简单，技术成熟；操作简单，投量准确	产生具有致癌、致畸作用的有机氯化物（THMs）；处理水有氯或氯酚味；氯气腐蚀性强；运行管理有一定的危险性	能有效杀菌，但杀灭病毒效果较差
二氧化氯 ClO_2	具有强烈的氧化作用，不产生有机氯化物（THMs）；投放简单	ClO_2 运行、管理有一定的危险性。	与 Cl_2 杀菌效果相同

	方便；不受 pH 影响。		
次氯酸钠 NaClO	具有强烈的氧化作用，不产生有机氯化物（THMs），投放简单方便；不受 pH 影响	NaClO 运行、管理有一定的危险性；只能就地生产，就地使用；制取设备复杂；操作管理要求高	与 Cl ₂ 杀菌效果相同
臭氧 O ₃	有强氧化能力，接触时间短；不产生有机氯化物；不受 pH 影响；能增加水中溶解氧	臭氧运行操作复杂；制取臭氧的产率低；电能消耗大；基建投资较大；运行成本高	杀菌和杀灭病毒的效果均很好
紫外线	无有害的残余物质；无臭味；操作简单，易实现自动化；运行管理和维修费用低	电耗大；紫外灯管与石英套管需定期更换；对处理水的水质要求较高；无后续杀菌作用	效果好，但对悬浮物浓度有要求

综合场地、工艺、技术、管理及消毒效果等因素，本项目拟采用的 O₃，该消毒剂的特点是：

①有强氧化能力，接触时间短；不产生有机氯化物。

②杀菌和杀灭病毒的效果均很好。

③O₃ 由于稳定性差，很快会自行分解为氧气或单个氧原子，而单个氧原子能自行结合成氧分子，不存在有毒残留物。

本项目宠物服务废水（包括诊疗废水、器具清洗废水、住院废水、洗护废水、地面清洁废水）采用臭氧消毒处理，处理效果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处理工艺与消毒要求，工艺可行。

该废水处理装置为封闭式一体化装置，臭氧逸散量很小，且臭氧稳定性较差，很快会分解为氧气，废水处理装置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另外项目不会新增臭氧的前体物-氮氧化物的排放，少量使用的酒精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很少，项目整体对大气环境中臭氧浓度影响极低。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4-1。

```

graph LR
    A[宠物服务废水] --> B[消毒（臭氧）]
    B --> C[市政污水管道]
  
```

图 4-1 宠物服务废水预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宠物服务废水产生量约为 0.4t/d，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预计安装 1 台臭氧消毒设备，处理能力约 1t/d。

污水由提升泵提升进入污水处理设备反应箱，在反应箱中进行消毒反应。当提升泵启动工作时，臭氧发生器同步启动，在提升泵停止工作后，臭氧继续延时 20 分钟进行消毒，臭氧气体与污水经过充分混合接触，在消毒室中停留一段时间后，充分杀死污水中的病菌，达到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及处理效果可满足本项目宠物服务废水的处理要求。

（3）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管网铺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姑苏区桐泾南路 554 号，属于福星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项目地的污水管网

已经铺设完成并接通，项目产生的宠物服务废水经消毒后与生活污水经过污水管网进入福星污水处理厂。

②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量为 $144\text{m}^3/\text{a}$ (0.48t/d)，宠物服务废水为 $121.2\text{m}^3/\text{a}$ ，福星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18 万 t/d 。本项目入网废水量较小，仅为 265.2t/a (0.884t/d)，占污水处理量的 0.0005%，占污水厂比例较小。因此从水量上看，福星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

③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 $\text{NH}_3\text{-N}$ 、TP、TN，宠物服务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text{NH}_3\text{-N}$ 、TP、TN、粪大肠菌群，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预计不会对污水厂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从管网铺设、水量和水质上均能达到污水厂接管和处理要求，不会对福星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项目的建成后不会对本区的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4) 监测要求

表 4-5 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控计划一览表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水	DW001 宠物服务废水排放口	pH、COD、SS、 $\text{NH}_3\text{-N}$ 、TP、TN、粪大肠菌群	1 次/季度	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要求
	DW002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SS、 $\text{NH}_3\text{-N}$ 、TP、TN	1 次/年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要求

3、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高噪声设备的使用，主要噪声来自宠物叫声、各类医疗设备（如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血气分析仪、尿液分析仪、凝血分析仪、离心机、荧光免疫分析仪、核酸提取仪、荧光定量 PCR 仪、血糖测试仪、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呼吸麻醉机、动物专用多参数监护仪等）以及高压灭菌锅、医用冷藏柜、医用冷冻柜、污水处理设备运行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噪声值约为 60~75dB(A)。其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6 项目噪声污染源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dB (A)	防治措施	持续时间	所在位置	与边界最近方位、距离 (m)
1	医疗设备	14	60~65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等	8h/d	医院内	北：1
2	高压灭菌锅	1	70		8h/d		北：2
3	医用冷藏柜	1	60		24h/d		西：1

4	医用冷冻柜	1	60		24h/d		西：1
5	污水处理设备	1	65		8h/d		北：1
6	空调系统	1	55		8h/d		北：1
7	猫叫声	5	70		24h/d		西：2
8	狗叫声	5	75		24h/d		东：2

(2) 达标分析

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采取减振措施进行减噪（如底部支撑部位采用螺丝固定，并安装橡胶缓冲垫片），以减轻项目的振动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选择项目所在建筑东边界、西边界、南边界、北边界作为关心点，采用贡献值进行噪声影响预测，计算过程如下：

1) 室外声源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2)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4）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建设项目边界噪声贡献值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7。

表 4-7 建设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L_{eq} : dB(A)

方位	测点号	测点位置	贡献值 (昼间)	贡献值 (夜间)	标准 (昼间)	标准 (夜间)	达标 情况
东	N1	边界外 1 米	45.67	43.25	60	50	达标
南	N2	边界外 1 米	44.46	42.37	60	50	达标
西	N3	边界外 1 米	43.88	41.62	70	55	达标
北	N4	边界外 1 米	54.25	40.67	60	50	达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边界采用贡献值进行评价。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项目东、南、北边界噪声可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项目西边界噪声可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地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要求

表 4-8 运营期噪声监控计划一览表

时段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备注
运营期	噪声	边界外 1 米	边界噪声 $L_{eq}(A)$	一季度一次	委托环境监测单位 实施监测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有：

1) 一般固废

①宠物粪便：宠物在住院、寄养过程中会产生宠物粪便（不含疑似染疫、染疫动物产生），产生量为 0.2t/a。消毒后由垃圾袋收集，密封，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

②宠物废尿片：宠物在住院、寄养过程中会产生废尿片（不含疑似染疫、染疫动物产生），类比同类项目，产生量约为 0.1t/a，消毒后随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③废包装材料：药品、一次性用品等使用过程中产生未沾染药物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外售。

2) 医疗废物

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国卫医函[2021]238 号），本项目医疗废物主要为：

①感染性废物：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其他实验室及科室废弃的血液、血清、分泌物等标本和容器等。本项目感染性废物主要为纱布、棉球、棉签、一次性手套、一次性口罩、手术衣等，产生量约为 0.02t/a。

②损伤性废物：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主要为针头、一次性注射器、刀片等，约 0.05t/a；

③病理性废物：手术过程切除的动物组织等，约 0.01t/a；

④药物性废物：过期、淘汰、变质、被污染、废弃的药品约 0.01t/a；

综上，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 0.09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总人数 6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1kg/人·d 计，则项目生活垃圾量为 1.8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表 4-9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理方式
1	宠物粪便	一般工业固废	住院隔离、寄养	固态	粪便	/	SW64	900-002-S64	0.2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2	宠物废尿片			固态	废尿片	/	SW64	900-002-S64	0.1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拆解	固态	纸、塑料等	/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0.1	收集外售
4	感染性废物	危险废物	就诊、治疗、住院隔离、接种疫苗、	固态	纱布、棉球、棉签、一次性手套、一次性口罩、手术衣等	In	HW01	841-001-01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损伤性废物		绝育手术	固态	针头、一次性注射器、刀片等	In	HW01	841-002-01	0.05	
6	病理性废物			固态	手术过程切除的动物组织等	In	HW01	841-003-01	0.01	
7	药物性废物			固态、液态	过期、淘汰、变质、被污染、废弃的药品	T	HW01	841-005-01	0.01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1.8	环卫部门

企业拟新设一个 2.5m² 的医疗废物暂存间，最大暂存能力为 1t，本项目实施后，全院医疗废物产生量约 0.09t/a，医疗废物暂存周期为 2 天，可满足企业医废存储要求。

医疗废物暂存间的贮存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医疗废物暂存间	感染性废物	HW01	841-001-01	北侧	2.5	设置防泄漏医疗废桶存放	1t	最长 2 天
2		损伤性废物	HW01	841-002-01					
3		病理性废物	HW01	841-003-01					
4		药物性废物	HW01	841-005-01					

(2) 管理要求

①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及管理措施

企业拟新设一个 2.5m² 的医疗废物暂存间，根据《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应注意以下技术要点：

A、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标识和说明。

B、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C、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D、如果医疗废物分装出现错误，不能采取将错放的医疗废物从一个容器转移到另一个容器或将一个容器放到另一个容器中去，如果不慎将普通生活垃圾与医疗废物混装，那么混在一起的废物

	应当按医疗废物处理。 E、贮存设施地面防渗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重点污染源防渗要求。墙面应做防渗处理，感染性、损伤性废物贮存设施的地面、墙面材料应易于清洗和消毒。 F、处理处置单位对感染性、损伤性废物的贮存应符合以下要求： 1.贮存温度$\geq 5^{\circ}\text{C}$，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2.贮存温度$< 5^{\circ}\text{C}$，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72 小时； G、企业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置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根据《“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21]20 号）》、建设单位应当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多种手段，持续推动企业落实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主体责任，防范环境风险，保障环境安全。积极配合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 根据《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21]26 号）》，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和固废技术规范申领排污许可证。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医疗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A、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医疗废物存放在防漏胶袋中。 B、项目各类危险废物根据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留出搬运通道。 C、医疗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 厘米/秒。 ②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A、运输单位资质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B、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
--	---

	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做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C、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 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企业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 ③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项目医废密闭存储，基本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影响；医废暂存区防腐防渗处理，泄漏物料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④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 ⑤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分析 本项目需委外处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感染性废物 HW01（841-001-01），损伤性废物 HW01（841-002-01），病理性废物 HW01（841-003-01），药物性废物 HW01（841-005-01），项目危废均可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院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院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宠物服务废水通过消毒设施进行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城市污水管道，一般不会出现废水泄漏事故；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固体，化验室可能产生废液废渣，所有危险废物均经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中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废液一般不会出现泄漏事故，且地面已采取硬化措施，医疗废物暂存间中设置防渗、防漏、防雨措施，预计项目废水废液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甚微。 6、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识别 ①风险物质分析
--	--

表 4-11 风险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	沸点	熔点	燃烧性	毒理学	物质风险类型
原辅料	酒精	液态	78.4℃ (351.6K)	-114.3℃ (158.8K)	极易燃	LD ₅₀ : 7060mg/kg (免经口); 7340mg/kg (免经皮); LC ₅₀ : 37620mg/m ³ , 10 小时 (大鼠吸入)。 乙醇的成人一次致死量为 5~8g/kg, 儿童为 3g/kg。	泄漏、火灾
危废	医疗废物	固态	/	/	/	/	泄漏
火灾伴生物	CO	气态	/	-205℃	易燃易爆	LC50:2069mg/m ³ 4 小时 (大鼠吸入)	伴生污染物排放

表 4-1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风险物质名称	折纯最大储存量	折纯在线量	临界量	Q 值	备注
产品 (含中间产品、副产品)					
原辅料及燃料 (含在线量)					
酒精	0.004	/	500	0.000008	/
三废					
医疗废物	0.0003	/	5	0.00006	/
Q 值合计	/	/	/	0.000068	/

本项目 Q 值=0.000068<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仅需按指南要求, 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②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表 4-13 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	潜在风险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药房	酒精等	泄漏、火灾、爆炸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废水处理设施	宠物服务废水	不达标排放	未经消毒处理、或消毒不达标	/	地表水
医废暂存间	医疗废物	泄漏	容器破损	泄漏物	地表水、地下水

(2) 环境典型事故情形

本项目的风险物质为医用酒精、医疗废物等。酒精放在药房，医疗废物暂存于医废暂存间。

酒精发生泄漏，未及时收集处理，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导致燃烧废气、消防废水等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医疗废物，若由于包装质量问题或磨损等其他原因导致包装破裂，则会发生医疗废物泄漏事故。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水处理设备应安排专人负责维护管理，定期对其管线和设备进行检查，发现破损或老化现象及时更换；加强消毒系统自动操作系统巡检和管理，及时排除故障，避免宠物服务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若发生故障时应切断出水口出水，待消毒设施运行正常后重新启动处理，并达到出水标准后方可出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

②诊疗过程发现有（传染）疫情的宠物，立即报告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不得擅自进行治疗，防止动物疫情扩散。

③酒精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a.贮存场所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b.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

c.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温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

d.应与氧化剂、酸类、碱金属、胺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

e.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f.着火后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灭火剂宜采用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④危险废物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固体，所有危险废物均经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桶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医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

⑤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a.项目区域内均严禁吸烟和带入火种，药房及医废间设置“严禁烟火”和“禁止吸烟”警示牌。

b.房屋内设置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查，确保其在有效期内。

⑥生物安全风险管控要求

	a.设有与规模相配套的消毒设备，仪器和设备有验证和年检标志。有规范的消毒器械、检查器械、化验器械、手术器械和治疗器械。 b.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病历卡和存档制度；建立完整的消毒、兽药及兽药生物制品采购、进出库以及其他相关记录；兽医从业人员定期培训考核记录、上岗合格证并备案管理（包括离岗）。 c.医疗废物垃圾按要求分装封闭，并按医疗垃圾暂时集中存放，与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医疗废物回收处理协议，统一回收后处理。 d.加强对各类微生物病原特性等知识的学习，特别是工作中常见的病原微生物，非洲猪瘟病毒、口蹄疫病毒、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布鲁氏菌等。重点掌握病原微生物的生物特点、培养特性、消杀方法等。掌握疫病的传染源、传播途径、易感群体，熟练掌握在动物群体里的发病过程、流行规律、消毒灭源、防护措施等知识点。 e.微生物的传播途径方式主要有 4 种，分别为：消化道传播，如大肠杆菌；呼吸道传播，如炭疽；皮肤接触传播，如口蹄疫；节肢动物传播，如蚊虫叮咬造成的乙脑等。根据不同的传播途径须做好相应的防护工作；培训有关防护物品的用途和使用方法等，要求工作人员了解工具作用，熟练掌握物品使用。 f.在进行采样、检测、监测、流行病学调查、检疫等各项工作时，要做好工作人员的防护准备工作，严格规范操作。如进入工作区要穿工作服、口罩等，不吃喝东西、不吸烟，不用手触碰身体裸露部位，防护品破损立即更换。工作前后认真消毒、清洁。 g.在操作过程中会产生各种废弃物，比如注射器、采血针头、空疫苗瓶、病料等，要严格进行废弃物分类，并进行委外进行无害化处理。 （4）环境应急管理制度 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 号）要求进行报告；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 号），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
--	--

	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均应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尽可能避免事故的发生；同时企业作为环境治理设施的责任主体，应做好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工作，对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主要为废水处理设施，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主要是由于对风险事故警惕性不高，管理和防范意识欠缺所造成的。因此，本项目运行后，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建设运营，并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5）竣工验收内容 项目建成后需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风险要求，将需要落实的防范措施进行排查梳理，如实说明是否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是否进行备案及是否具有备案文件等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环评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号）文件要求，从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方面对项目的环境风险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在完成上述要求的前提下，环境风险为可防控水平。 7、生态 本项目租赁已建建筑，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8、电磁辐射 本次环评不涉及放射性设备，企业采用的放射性设备需另行进行申报。 9、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 ①环境管理机构 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将环保工作纳入企业管理计划中，制定合理的管理监督及污染控制指标，以实现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目标。公司应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②环境管理制度 为了本项目在运营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订环境规划和目标，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
--	--

	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工程施工及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了解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状况，建设单位应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分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编入 1~2 名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同时需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由于环保工作政策性强，涉及多学科、综合性知识，建议该项目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选用具备环保专业知识并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 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及其它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应提交有环保内容的竣工验收报告或专项竣工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排污许可制度：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分类管理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企业应对废水处理装置等进行定期监测，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风险管理：由于风险情况下发生大气或水环境污染时，对环境空气及地表水影响较大。因此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建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迅速启动应急预案。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第 122 号）的要求，企业必须对各类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主要注意事项如下： 废水排放口：排污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 噪声源：在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边界上有若干个在声环境中相对独立的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应分别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固废贮存场所：对于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设置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单位边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严加管理，及时将粪便收集并密闭暂存，加强房间通风，设置新风系统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DW001 宠物服务废水排放口	pH、COD、SS、粪大肠菌群数	宠物服务废水通过臭氧消毒设施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福星污水处理厂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氨氮、总磷、总氮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DW002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SS	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福星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氨氮、总磷、总氮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医疗设备噪声 宠物叫声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等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电磁辐射	涉及辐射放射的设备另行申报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和宠物粪便、宠物废尿片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项目固体废弃物做到 100% 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医疗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详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设立环境管理的机构，设置专业环境管理人员。 雨污分流，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辦法》的规定，污水收集点附近醒目处应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六、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分析以及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前提下，认为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建设单位实际情况基础上开展的，并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和环评中要求实施，若有异于申报和环评内容的活动须按照要求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0	0	0	/	0	/	/
废水	废水量	0	0	0	265.2	0	265.2	+265.2
	COD	0	0	0	0.102	0	0.102	+0.102
	SS	0	0	0	0.065	0	0.065	+0.065
	氨氮	0	0	0	0.01	0	0.01	+0.01
	总磷	0	0	0	0.0018	0	0.0018	+0.0018
	总氮	0	0	0	0.017	0	0.017	+0.01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宠物粪便	0	0	0	0.2	0	0.2	+0.2
	宠物废尿片	0	0	0	0.1	0	0.1	+0.1
	废包装材料	0	0	0	0.1	0	0.1	+0.1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0	0	0	0.09	0	0.09	+0.0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项目所在地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状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生态红线图

附图 5 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现状图

附图 6 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件

附件一 备案证和登记信息单

附件二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附件三 租赁合同、产权证、门牌号变更证明

附件四 环评合同

附件五 排水许可意见

附件六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